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教人〔2016〕367号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 颁发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管县（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提升乡村教师职业荣誉感，宣传乡村教师坚守岗位、默默奉献的崇高精神，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乡村教师的浓厚氛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3号）部署，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自2016年起，组织开展“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以下简称荣誉证书）颁发工作。根据《教育部 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16〕4 号）要求，现将我省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颁发对象

全省在县以下（不含县城所在地）乡镇和村庄学校任教年限累计满 30 年的正式在编教师。在岗和离退休教师均纳入颁发范围，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去世的不再颁发。在乡村学校教学一线任教满 30 年的学校管理干部，符合条件的也纳入颁发范围。

任教年限指在县以下（不含县城所在地）乡镇和村庄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累计周年数。其中，间断后继续从事乡村教育教学工作，前后任教时间合并计算。经学校或主管部门批准，带薪到各级各类学校和培训机构学习的教师，学习结束后继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其学习的时间可计算为任教年限。退休教师任教年限计算截止至离退休年月。

二、推荐条件

推荐对象应理想信念坚定，在思想、政治、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热爱本职工作，师德高尚、勤勤恳恳、忠于职守；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申报程序

“荣誉证书”颁发有关工作，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会同人社部门审核后逐级上报。

（一）填报。教师所在学校将符合条件的教师名单在本单位

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组织教师填写《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表》（附件 1），报送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二）审核。经县级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在县级主要媒体（网站或报刊）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省辖市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将材料报送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通过后，分别省教育厅网站、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三）报送。请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前，将《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表》（1 份）、《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人员信息汇总表》（附件 2）（3 份）加盖公章后报省教育厅人事处，同时将附件 2（按照教育部要求报送 excel 表格）和附件 3 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bzj12016@163.com。

1. 表格填报技术支持请咨询省教育厅信息中心。

联系人：连惠杰 电 话：0371-65909192, 13598870028。

2. 纸质材料报送地址及联系方式：郑州市金水区朝阳路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北林路校区大学生创业孵化园 325 房间。

联系人：郝敬菁 杨 蕾 电 话：0371-65769385。

（四）颁发。荣誉证书由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

印制，以两部名义联合颁发。获得荣誉证书的教师，其《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表》由省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返还，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四、关于首次荣誉证书登记颁发工作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任教年限满 30 年的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纳入首次登记颁发范围，荣誉证书分批次颁发，颁发顺序根据乡村教师任教年限的长短确定，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五、工作要求

长期以来，我省广大乡村教师不畏艰苦，坚守在农村教学一线尽职尽责、默默奉献，为全省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各级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借此机会，大力宣传乡村教师的敬业精神和奉献精神，提升乡村教师职业荣誉感，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乡村教师的浓厚氛围。

教师荣誉证书颁发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事关广大教师的切身利益。各地各单位要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认真做好材料审核把关、报送等各项工作，并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切实负起责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教师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一经发现收回其荣誉证书，从个人档案撤出《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表》，并追究相应责任。有关工作人员如有徇私舞弊、借机牟利等违规问题的，按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处理。

联 系 人：省教育厅人事处 张 明

联系电话：0371-69691691

省公务员局考核奖励处 徐 丽

联系电话：0371-69690219

- 附件：1. 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表
2. 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人员信息汇总表及填写说明
3. 工作人员登记表

河 南 省 教 育 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

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证书

登 记 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

学 校 行 政 区 划_____

工 作 单 位_____

姓 名_____

填 报 时 间_____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教 育 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制表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采用 A4 纸规格。

二、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三、“照片”一律用近期二寸半身免冠照片。

四、学校行政区划填写××市××县（区）××乡（镇）；

籍贯填写××省（自治区、直辖市）××县（市、区）。

五、任教年限指在县以下（不含县城所在地）乡镇和村庄学校工作的累计周年数。其中，间断后继续从事乡村教育教学工作，前后任教的时间合并计算。经学校或主管部门批准，带薪到各级各类学校和培训机构学习的教师，学习结束后继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其学习的时间可计算为任教年限。退休教师任教年限计算截至离退休年月。

六、从业状态填写“在职”或“退休”、“离休”。

七、专业技术职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填写。

八、学习简历从初中阶段填起，工作经历从参加工作填起，不得断档。

九、没有的情况填“无”，不能留空白。

十、此表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姓 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曾用名		出生日期				
籍 贯		政治面貌				
身份证件号 码		学 历				
		学 位				
参加工作时间		任教年限				
从业状态		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单位						
通信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学 习 简 历	起止年月	院校及系、专业				证明人

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单位及职务	证明人

曾获县级以上主要荣誉和奖励	
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处分	

所在单位 意见	该同志相关情况已在我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 公示无 异议。同意上报。 (盖 章) 年 月 日	
县级教育、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意见	该同志相关情况已在我县(市、区)公示 5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 教育、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教育、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注：如所在单位或县级公示有异议的，所在单位或县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作出说明，并在调查核实后明确继续推荐或不推荐及理由。可另行附页。

附件 2

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人员信息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XX 省 (自治区、直辖市)	学校所在行政区划			学校名称	证书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YYYY-MM)	身份 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YYYY-MM)	任教年 限(整 数)	专业技 术职务	从业 状态
		市	县(区)	乡(镇)										

《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人员信息汇总表》填写说明

1. 《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登记人员信息汇总表》用Excel制作填报。

2. 证书编号为14位，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编写，规则为：“6位行政区划代码+8位顺序编号”。

(1) 省级地区代码为行政区划代码前两位，具体如下：

北京	11	天津	12	河北	13	山西	14	内蒙古	15
辽宁	21	吉林	22	黑龙江	23	上海	31	江苏	32
浙江	33	安徽	34	福建	35	江西	36	山东	37
河南	41	湖北	42	湖南	43	广东	44	广西	45
海南	46	重庆	50	四川	51	贵州	52	云南	53
西藏	54	陕西	61	甘肃	62	青海	63	宁夏	64
新疆	6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66						

(2) 后8位顺序编号为：00000001-99999999。

3. 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参加工作时间、任教年限、专业技术职务、从业状态等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学校所在行政区划填写××市××县(区)××乡(镇)。学校名称要写全称(与单位公章一致)。

附件 3

从教 30 年荣誉证书颁发工作人员通讯录

市（县）	教育局			人社局			备注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